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
场内简称	美国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2415
交易代码	1624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390,904.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4-06

注:

1.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2423,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1.387元,人民币总份额164,063,426.62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0.2096美元,美元总份额7,327,477.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把偏离度控制在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策略	本基金跟踪上证国证全球智能消费指数(人民币)和汇率指数(美元/人民币)的指数成份股和成员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应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但非ETF),以优化投资组合效益,在预期节约交易成本取有效益和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睿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百老汇大街140号,纽约,纽约州)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百老汇大街140号,纽约,纽约州)
邮政编码		-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位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38,886.14
本期利润	15,788,14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654,12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⑤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⑥	①-⑤	②-③
过去一个月	6.12%	0.71%	6.42%	0.75%	-0.30%	-0.04%
过去三个月	12.58%	0.83%	12.78%	0.84%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11.58%	1.06%	11.61%	1.06%	-0.03%	0.00%
过去一年	17.64%	0.84%	18.07%	0.84%	-0.4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8.70%	0.74%	40.57%	0.75%	-1.87%	-0.01%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6年9月1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8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晨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企指数(LOF)、华宝港股通低市盈率(香港上市)25指数(原内地股·香港大盘*)、华宝港股通低市盈率35指数(原内地股·香港中地*)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8日	-	12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星投本,此间不详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后来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6月兼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低市盈(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3月兼任华宝港股通低市盈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是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80%以及基金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在报告期内按照这一原则比较好的实现了基金跟踪指数表现的目的。以下为对影响标的指数表现的市场因素分析:

当美国经济步入复苏的第九个年头之后,年初美股整体的波动性明显加大。2月2日晚美国一季度非农就业数据强劲超预期,尤其是工资涨幅超预期上涨,导致投资者担心美国通胀后续会超预期上涨,从而导致联储被迫大幅度加息,美股因此遭到抛售。标普500指数五个交易日下跌一度超过10%,隐含波动率VIX指数一度上涨超过50的高位。但此后随着年初特朗普总统的税收制度落地,美国整体经济数据继续积极向好,市场情绪开始好转,美股企稳反弹。2018年一季度美国GDP同比增速达到2.8%,超越了2017年4季度2.6%的同比增速,这增强了投资者对美国经济的进一步走强的信心。而美联储三月和六月如期加息,年度后续还将再加息两次,虽然略超市场预期,但是联储目前加息路径非常明确,市场普遍预期加息周期将于2020年上半年结束,因此长期美债收益率在整个二季度保持稳定。虽然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在二季度开始发酵,对市场有一定的负面印象。但良好的基本面还是推动了美股征途在上半年震荡走高,而隐含波动率VIX指数也回到了15左右的低位。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普美国品质消费指数收于1103.19点,上半年涨幅10.81%(以美元计),远高于标普500指数1.67%的涨幅。标普品质消费指数年化日均波幅为16.8%,略高于标普500指数日均波幅16.5%的水平。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贬走势。上半年人行中间价从6.5342贬值至6.6166,相对于美元贬值1.26%。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美元贬值1.73%左右。汇率上半年整体而言对基金的人民币计价业绩有正面影响。基金在仓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2018年上半年,美国消费基金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约为1%。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1%,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0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仍然对美股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美国经济整体向上的趋势仍然在继续。美国2018年二季度GDP预期同比增长3%,下半年GDP可能将继续维持同比2.9%左右的高增长,较2017年三四季度的2.3%和2.6%GDP同比增速有明显提升。经济的进一步走强,将带来企业盈利的增长,从而推动股价进一步走高。而美债收益率我们认为下半年会趋于稳定,作为基准的10年期美国国债的收益率在联储六月加息之后稳定在2.9%左右,主要原因是因为联储加息路径已经基本明确,后续半年再出现超预期上调利率的可能性较低。稳定的债券收益率有助于股市的进一步走高,就股市本身估值而言,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普500指数18年动态PE为16.3倍,较90年以来的动态估值均值15.4倍高出5.8%,相较今年年初的17.5倍实际上已经有了一定缩窄。但是美股股息率相对债券收益率溢价仍然高于历史均值,说明对比低利率下的债市,美股市场估值还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但在加息的大背景下,这个溢价估计后续会有所收窄,因此美股当前的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后面肯定还会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但是由于美国目前经济复苏情况良好,上市公司盈利的增长非常快,2018年一季报标普500盈利增长同比达到24.5%的高增速。因此只要盈利增长能够抵消估值下滑的话,美股牛市短期仍将继续。

不过根据以往加息周期的经验来看,利率水平整体提升之后,美股的波动性会有明显提升,美股后面再次出现较大幅度回撤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如果后续进一步升级的话,可能会对美股情绪给上带来比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导致美股回撤,这个风险点在下半年并不能排除。此外,美国国会十一月份将步入中期选举,政治上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美股可能也会带来更大的波动。

而在美股诸多行业中,我们当前仍然看好消费行业的前景。原因在于,消费增长是经济增长的结果,只要美国经济持续增长,收入持续提升及消费预期稳定,则美国消费整体水平继续维持增长将仍是大概率事件。其次,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对应的2018年市盈率约为20倍,在其历史估值区间,仅处于中位数的水平,其相对估值要较标普500指数更有吸引力。当前估值离市场乐观预期时的22-24倍估值水平,仍有接近10%-20%左右的上行空间,显示市场对可选消费品公司的估值仍较为理性,并未将业绩超预期的部分计入估值;相较估值提升而言,业绩超预期是更为重要的股价驱动因素。而事实上,我们认为今年特朗普总统的减税政策的全面实施,这将对美国的整体消费水平有非常积极的正面影响。因此全年来看美股消费板块的企业盈利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所以我们认为,美国可选消费品板块现在仍处于上升周期之中,未来业绩的上调将是推动股价进一步走高的主要动力。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513,558.04	8,929,122.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610,547.36	121,576,649.00
其中:股票投资		223,610,547.36	121,576,64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17.75	494.08
应收股利		63,160.28	82,011.86
应收申购款		3,699,165.73	1,272,90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4,887,549.16	131,861,1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23,064.22	958,185.15
应付赎回款		4,783,254.58	2,311,51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442.37	100,047.11
应付托管费		39,860.59	25,01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27,799.00	570,102.95
负债合计		7,233,420.76	3,964,86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390,904.23	102,890,971.77
未分配利润		66,263,224.17	25,005,34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54,128.40	127,896,3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87,549.16	131,861,181.19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1.387元,人民币总份额164,063,426.62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0.2096美元,美元总份额7,327,477.61份。

6.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50,976.96	13,285,341.02
1.利息收入		19,380.08	22,092.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80.08	22,092.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65,533.97	8,871,981.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69,628.02	7,980,255.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05,905.95	891,725.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9,255.25	4,388,814.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17.18	-177,697.6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9,624.84	180,150.43
减:二、费用		1,262,835.57	1,194,946.15
1.管理人报酬		773,281.18	752,928.65
2.托管费		193,320.27	188,232.0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5,830.09	61,907.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10,404.03	191,87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8,141.39	12,090,394.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8,141.39	12,090,394.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90,971.77	25,005,344.74	127,896,31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5,788,141.39	15,788,14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499,932.46	25,469,738.04	93,969,670.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044,535.99	48,664,125.57	201,708,661.56
2.基金赎回款	-84,544,603.53	-23,194,387.53	-107,738,99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390,904.23	66,263,224.17	237,654,12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111,796.65	19,312,383.58	211,424,18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2,090,394.87	12,090,394.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44,257.16	-10,578,861.56	-86,523,118.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25,008.04	7,558,374.28	57,583,382.32
2.基金赎回款	-125,969,265.20	-18,137,235.84	-144,106,501.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167,539.49	20,823,916.89	136,991,456.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薏 _____ _____向辉 _____ _____张幸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95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58,353,634.4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238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3,281.18	752,928.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595.48	118,691.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320.27	188,232.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